

关于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申请材料显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申请人注册资本与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不符。请申请人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中注册资本不一致的原因。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的资本利润率、存贷比两项监管指标不达标。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两项监管指标不达标的具体原因；（2）上述两项监管指标不达标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显要位置做重大事项提示；（3）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要监管指标的改善情况；（4）下一步改善相关

监管指标的计划和安排。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根据有关程序选定信息披露平台，是否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公司信息。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2020年4月28日同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定向募股实施方案》。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日期、通知方式、通知内容等，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决议有效性方面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2）补充披露《2020年定向募股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说明本次发行日期是否处于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内。请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